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壠簡附民字第120號

原 告 鍾迪喬

被 告 戴世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壠簡字第18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法官 朱曉群
法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泊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